合同编号：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河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等文件要求编制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用地潜力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调整、增减挂钩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及项目成果的省级系统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 提交成果

《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及附件纸质成果2套，电子版成果1份；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项目工作开展至项目获得省厅批复，并完成项目方案备案。

四.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周口市郸城县。

五. 合同金额

根据“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2380000.00元）。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38000.00元）。

2. 乙方将实施方案（包含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增减挂钩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714000.00元）。

3. 乙方提交成果6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714000.00元）。

4. 乙方提交成果12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714000.00元）。

七. 技术及保密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实施方案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成果。

九.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4. 甲方应协调该项目工作期间的外部工作环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进行规划设计。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住所地法院裁决。

十六.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人：

负责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展国杰 1593602111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15393722995

致: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6-4)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38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3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